附件3：

**2019年宝山区新引进优秀人才安居资助申请表**

申 请 人：

所在单位：

联 系 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所属镇、园区/主管部门：
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宝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一、申请类别和等次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类别 | 申请等次 | 补贴方式 |
| □高层次人才 | □A类 □B类 □C类 □D类 □E类 | □安家补贴□租房(人才公寓配租)补贴 |
| □团队核心人才 | □A类 □B类 □C类 □D类 □E类 | □安家补贴□租房(人才公寓配租)补贴 |
| □紧缺急需人才 | —— | □租房(人才公寓配租)补贴 |

二、个人基本信息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出生地 |  | 政治面貌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最高学历 |  | 最高学位 |  |
| 毕业学校 |  | 所学专业 |  |
| 户籍状态 | * 上海户籍 □ 居住证A □ 居住证B □ 其他
 |
| 原任职单位 |  | 职务 |  |
| 现任职单位 |  | 职务 |  |
| 进入现任职单位时间 |  | 专业技术职务（技能等级）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教育经历（从大学填起） | 时间 | 院校 | 专业 | 学位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工作经历（兼职请注明） | 时间 | 单位 | 职务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三、个人业绩、申请等次说明

|  |
| --- |
| 1、主要业绩与贡献（在宝山工作期间）： |
| 2、申请资助等次说明： |
|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。 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
四、所在单位信息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法人代表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 注册时间 |  | 注册资本（万元）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上年度总产值（万元） |  | 上年度区级税收（万元） |  |
| 经营地址 |  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
五、审核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拟举荐类别：□ 高层次人才 □ 团队核心人才 □ 紧缺急需人才拟举荐等次（紧缺急需人才无需勾选）：□A类 □B类 □C类 □D类 □E类是否同意匹配资金：□ 同意 □ 不同意 单位： （公章） 负责人：  年 月 日 |
| 镇、园区或主管部门意见 | 拟举荐类别：□ 高层次人才 □ 团队核心人才 □ 紧缺急需人才拟举荐等次（紧缺急需人才无需勾选）：□A类 □B类 □C类 □D类 □E类是否同意匹配资金：□ 同意 □ 不同意 单位： （公章）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| 评审小组意见 | □ 不建议给予相关资金资助。□ 建议按照 类人才， 等次，给予□安居补贴/□租房（人才公寓配租）资助，资助金额为 元。  单位： （公章）   年 月 日 |
|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|    年 月 日 |